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6126號

聲請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相對人 林宥錡

陳淑□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2年3月31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50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321,192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3月31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5年2月15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321,192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- 二、按票據為文義證券，票據上之權利義務，固應遵守票據之文義性，基於「外觀解釋原則」與「客觀解釋原則」，悉依票據記載之文字以為決定，不得以票據以外之具體、個別情事實資為判斷資料，加以變更或補充。惟依該「客觀解釋原則」，解釋票據上所載文字之意義，仍須斟酌一般社會通念、日常情理、交易習慣與誠信原則，並兼顧助長票據流通、保護交易安全，暨票據「有效解釋原則」之目的，就票據所載文字內涵為合理之觀察，不得嚴格拘泥於所用之文字或辭句，始不失其票據文義性之真諦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

01 字第733號裁定參照)。查本件本票之共同發票人欄係以印
02 刷字體列印陳淑□及其統一編號，其後簽署「陳淑真」及蓋
03 有「陳淑真」之印文，而相對人戶籍登記之姓名為「陳淑
04 □」，其中「真」、「□」雖形體不同，依照一般社會通念
05 及票據有效解釋原則，形式上堪認因書寫習慣致形體不同，
06 應為相對人陳淑□所簽發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
07 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8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
09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13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14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15 止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1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